

关于开展东南大学本科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

培育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单位：

毕业设计（论文）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对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开展团队合作模式的毕业设计（论文）对于培养大学生团队精神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培养复合型人才，学校决定实施本科生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计划），支持并鼓励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总体目标

以质量求发展，通过团队毕业设计（论文），注重学生能力、知识和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努力培养出社会所需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二、 团队的构成和基本要求

团队合作模式的毕业设计是指由若干参加本科毕业设计的学生组成一个共同体，在教师团队的指导下，针对一个项目或研究领域的设计工作，合理地利用每一个成员的知识和技能协同工作，解决问题，达到共同的目标。具体要求有：

1. 团队学生：

① 统招全日制本科四年级在校学生；

② 学业成绩优异，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或富有创新精神，在校期间参加过相关学科竞赛、课外研学项目等；

③ 每个团队应不少于 3 位学生，团队可以由同一专业的学生组成，也可以跨学科、跨专业组建毕业设计（论文）团队。

2. 指导教师：

①指导教师要有责任心，热衷毕业论文指导，在本学科领域应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且目前从事的课题研究与所指导毕业论文选题相关。

②本科生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组成指导小组，小组负责人负责整体组织与协调工作，各教师有具体分工。

3. 选题要求：

①论文选题应体现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密切结合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体现教学要求，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实用性、可行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具备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研究条件。

②选题范围主要包括：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创作、设计等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③鼓励申报有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能够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分析与综合，提出新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手段。

④每个成员必须有各自的子课题。子课题难度和份量适当，设计合理、分工明确，注重相互之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

4. 验收标准：

系统性：整个课题能够覆盖团队成员各专业的知识体系、研究方法和手段，易于拆解为有机联系的若干子课题；各个子课题工作量饱满，联系紧密，但又有一定的区分度。

组织协作性：有教师指导小组，有分工，并有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学生间的相互交流、协作和帮助体现较强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成效：各子课题的实验、研究内容、结论等在总体报告中有具体体现或运用。有共同设计、研究、实验、交流及学习的环节和成果；团队课题的总成果是一个自然、有机的整体；整体质量高，成效明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1、前期申报。每年10-11月，学院组织师生填报《本科生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专业内或同一学院跨专业的团队合作由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后推荐上报教务处。跨学科的团队申报由牵头学院收集上报教务处。每个学院推荐不超过两项。跨学科的团队申报不占用院系名额。教务处会根据上报情况及往年推荐获奖情况，择优确定当年度培育项目。学校每年资助团队培育项目20项左右。

2、经费资助。学校对列入培育计划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额度为10000元/项，立项时全额拨付。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指导教师用于培育项目所需的经费支出。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培育项目的实施，应向学生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等。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设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培育项目或者进行项目配套。

3、项目执行时间：以当届本科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时间为最终时限。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结题。学校将从结题优秀的项目中推选3项参加“江苏省本科优秀毕业设计团队”评比。未结题项目指导教师不能申请下一年度的培育计划。

4、过程管理。

①团队设计（论文）要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做好团队设计（论文）过程记录。项目培育过程中，学院应及时做好跟踪和反馈。项目实施中期应向学校提交中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问题和困难、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子课题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各团队还需要撰写团队毕业设计（论文）总报告。

②团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子课题的答辩按学生个人答辩程序在学院进行。专业内和跨专业的团队毕业设计（论文）整体答辩由学院组织，跨学科团队由学校（聘请相关专家）组织答辩。团队答辩

内容除原来学院规定的考察内容外，需着重考核团队协作性和整体质量。

③团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收集：所有团队资料单独存档；除学校规定的学生个人资料外，团队整体资料还要增加团队任务书、团队总报告、团队进程记录及团队论文答辩记录。专业内和跨专业团队资料由学院保存，跨学科的团队资料由学校保存，如各学院需要留存，可保存复印件。

④过程内容变更。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涉及变更指导教师、研究内容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暂代履行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确有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后并报学校备案，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和优化。

四、 其他事项

请各学院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并于11月16日前收集《本科生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并发送至陈老师邮箱 413300973@qq.com。

附件：《本科生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8年10月15日